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49.2213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22.773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21.8974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√	
	市级	√	
	县级		
	乡级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49.2213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2.773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	农用地： 公顷 其中耕地：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49.2213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2.773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49.2213 公顷			
	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22.773 公顷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							银湖街道	7	48.9988	22.7543
									转塘街道	2	0.2225	0.0187
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	金佳玮			审核责任人:			陈波			